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日期」）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 36,249,94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36,249,94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承授人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6,249,940 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份 4.29 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份 4.22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份 4.284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36,249,940 份購股權中，合共 3,626,994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合共 32,622,946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林裕豪	執行董事	3,624,994
韓秀紅	非執行董事	2,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3,626,99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u>32,622,946</u>
總數		<u>36,249,940</u>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之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按行使價每股份 4.29 港元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份 4.22 港元；(ii)聯交所所報之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 4.284 港元；及(iii) 0.01 港元，股份之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